



# 技術士技能檢定國貿業務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
## (第二部分)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國貿業務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----- 1



## 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國貿業務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本職類術科測試採紙筆測試，並依「試題保密」方式命製，測試前不公布試題，各術科測試場地統一於同一時間舉行，測試辦理時間及地點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4 天，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職類術科測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試範圍包括：貿易函電、交易磋商與簽約、進出口價格核算、貿易單據製審、貿易個案分析等，總分為 100 分，成績評定採百分法，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為及格。
- 三、應檢人應自備藍色（或黑色）原子筆（或鋼筆）、修正液（或修正帶）、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機型(詳見 109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-附件 38：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)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其餘未規定用具一律不得攜帶入場。
- 四、作答時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，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，使用鉛筆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，使用其它顏色筆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。作答時應依題號順序於所附答案紙上作答，未依題號順序作答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答案紙上除於指定位置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外，於其他位置註記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者，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應檢人於測試前詳閱准考證背面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相關規定，並依規定應檢，測試結束後，應將試題及答案紙一併交予監場人員。
- 七、其他未規定事宜，悉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